

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有無限制大小寫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08.16. 台內戶字第09300093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8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有無限制大小寫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年 5月27日原民教字第0930014774號函及93年 8月10日原民教字第0930018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3年 5月27日上開函「確認原住民傳統姓名書寫規範」會議決議：「：除卑南族外，其他族群之傳統姓名之字首或全部得以大寫書寫。」至卑南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之書寫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附件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 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0930018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有無限制大小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3年 7月 7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2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仍請依本會本（93）年 5月27日原民教字第0930014774號函之「確認原住民傳統姓名書寫規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卑南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應如何書寫一節，檢送卑南語書寫系統供參考，並請依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4條之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」之規定辦理。